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舉辦 IFRSs 元年啟動大會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競爭力，金管會規劃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 102 年起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企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須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IFRSs 元年自此啟動，為宣達我國即將邁入 IFRSs 元年，金管會於 100 年 9 月 5 日假台北世貿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IFRSs 元年啟動大會，會議圓滿落幕。

本次參加啟動大會之企業達 292 家（包括上市 163 家；上櫃 87 家；興櫃 42 家），總計參加人數共 460 餘人，陳主任委員裕璋親臨致詞，說明推動 IFRSs 之政策目標，主要是以企業於 102 年如期產製 IFRSs 財務報告為主，但公司可以自行評估決定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等制度之調整時程，逐步檢討修正，並不一定要全部一次到位，陳主任委員籲請公司負責人應予正視，並督促公司相關單位全力來推動 IFRSs。

本次會中邀請 IASB 前任主席 Sir David Tweedie 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全球採用 IFRSs 之展望及 IFRSs 發展趨勢」，David Tweedie 提及 IFRSs 以制訂全球單一準則，提供高品質、透明及可比較性之財務資訊為主要目標，採用 IFRSs 有助於提升財務資訊之可信度，擴大跨國投資等，對企業而言，採用 IFRSs 可減少籌資成本、整合 IT 系統及增進投資人瞭解財務報表等，另外界關心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

接軌動向部分，David Tweedie 亦表示美國 FASB 與 IASB 持續進行準則整合，並朝消除差異、調和公報內容及發布解釋等方式持續合作。

此外，會中金管會劉委員啟群就推動 IFRSs 之政策目標進行簡報，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虞哲及教育部王專門委員明源並分別就導入 IFRSs 賦稅議題之研議方向及大專院校會計教育導入 IFRSs 之策略進行簡報，充分讓企業瞭解金管會導入 IFRSs，稅務及教育方面之配套措施。

另為加強協助企業導入 IFRSs，臺灣證券交易所特製作 4 家公司轉換案例，本次會議亦邀請研究團隊臺北大學張仲岳教授及 4 家公司分享導入經驗。

會議最後，由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與企業進行意見交流，出席之企業代表所提問題，金管會及相關單位均已充分回應，重要問題包括企業得否提前採用 IASB 新發布之 IFRSs 版本、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IFRSs 之選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後，得否分配盈餘、公費留學增列 IFRSs 研究項目等，金管會將就本次會議各界反應之意見，結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會計師等，積極輔導協助企業，並如期推動導入 IFRSs。

貳、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執行情形

金管會本年 9 月 15 日向行政院報告「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執行情形」，說明自 97 年 11 月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以來之推動情形。包括已於 98 年 5 月發布採用 IFRSs 之推動架構，彙總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間重大差異，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建置 IFRSs 專區，提供外界統合性之 IFRSs 諮詢管道，且 IFRSs 各公報已完成翻譯，並將 IFRSs 正體中文版置於金管會網站供大眾免費下載，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已陸續修正發布，至相關監理規定亦持續研議中。專案小組將持續督促各分組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並積極辦理 IFRSs 之宣導事宜。

為順利導入 IFRSs，金管會已採行多項相關因應措施，包括要求各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並按季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蒐集 IFRSs 問題並製成問答集，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製作轉換範例、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面臨之相關問題、加強宣導及教育推廣等，以期在對企業衝擊最少、影響最小，且在符合 IFRSs 之精神下推動 IFRSs 之導入。

另針對 IFRS 9「金融工具」之生效日期是否延後，IASB 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會議中討論後，已於 100 年 8 月 4 日發布 IFRS 9 修正草案，修正生效日為 104 年，並進行預告程序，意見徵詢截止日為 100 年 10 月 21 日，IASB 將俟外界意見彙集後，再正式開會決定是否延後實施 IFRS 9，而金管會亦將持續密切注意 IASB 之決定，以配合 IFRS 9 實施時程適時研修相關規定。

參、有價證券 100% 無實體發行

為提升交易安全效率及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會議，成立專案小組，期以三年為目標積極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本案經集保結算所擬具計畫並積極輔導辦理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轉換作業，已提前於本（100）年 7 月底達成我國證券市場 100% 無實體之目標。

依集保結算所統計資料，99 年 1 月底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家數占全體市場比例僅為 40.9%，至 99 年 10 月 28 日已突破 90%，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股票全面無實體已達 96.70%，而於本（100）年 7 月 29 日，1644 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已正式進入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時代。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後，提供整體證券市場安全、便捷、低成本、高效率及符合環保、綠色減碳的無紙化作業環境。另投資人倘仍自行保管舊票，雖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惟仍請儘速洽往來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以降低有價證券遺失、被竊、偽變造等風險。

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今年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證券交易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6，規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金管會據以訂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3 月 18 日發布施行，規範公司應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依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但實收資本額未達 100 億元者，得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不召開會議。

為使公司能有所遵循及參考依據，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蒐集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國際相關實務參考資料於該 2 單位網站公開供外界參考。

伍、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最新的「全球競爭力指數」評比，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競爭力排名大幅進步 11 名

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100 年 9 月 7 日公布最新的 WEF「全球競爭力指數」評比（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1 – 2012），在列入評比的 142 個國家中，我國於全球總排名雖然維持第 13 名，但於分項競爭力評比中，我國的「金融市場發展」競爭力進步最大，較去年大幅進步 11 名。

「金融市場發展」指標是衡量本國金融部門之效率，共包含 8 個細項指標。我國於該項指標下有多個細項指標名次大幅躍進，其中更有二項指標名列前茅，特別是「資金成本支持企業發展與金融服務業收費低廉（Affordability of Financial Services）」指標名列世界第一，而「本國股票市場籌資容易度（Financing through Local Equity Market）」指標則名列世界第二，另於「銀行健全度（Soundness of Banks）」指標進步 7 名，「證券交易監理規範（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Exchanges）」指標進步 5 名。

金管會近年來對於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等各方面之施政作為已獲得一定成效，並受到國際肯定。

陸、公告調整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金額或比率

考量保護基金規模、保護機構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業者成本負擔，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發布令，調整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之比率或金額如下：

一、證券商調整為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之萬分之 0.0185 提撥（原為萬分之 0.0285）。

二、期貨商調整為：

（一）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臺灣 50 期貨、黃金期貨、非電金期貨、櫃買期貨，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42 元（原為 1.06 元）。

（二）小型臺指期貨、MSCI 臺指期貨，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26 元（原為 0.66 元）。

（三）臺指選擇權、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非金電選擇權、櫃買選擇權、MSCI 臺指選擇權、利率類期貨（10 年期公債期貨及 30 天期利率期

貨)、臺幣黃金期貨,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18 元(原為 0.44 元)。

(四)黃金選擇權、股票期貨、股票選擇權,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09 元(原為 0.22 元)。

柒、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為滿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需求,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之總價值計算方式,改以 Δ 值(選擇權價格變化相對於標的證券價格變化之敏感度)作為評量選擇權契約風險暴露之基準。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同時從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 (三)增訂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配套措施。如: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捌、放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內部人轉讓私募股票予特定人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為配合金管會 10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38 號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於符合該令釋規定條件情形下,得將私募之有價證券轉讓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爰增訂符合 100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38 號令釋之私募股票得轉讓對象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

人」。

玖、放寬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得借券賣出相關係數達 90% 以上之 ETF 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工具

金管會本年 9 月 30 日表示，為活絡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次級市場交易，並考量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國外成分證券 ETF 之避險需求，爰修正金管會 99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11422 號及 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20823 號二令，開放國外成分證券 ETF 可辦理境外避險，放寬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得借券賣出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在過去 1 年內達 90% 以上之 ETF，及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工具認定標準。

另為提供證券商多元化避險工具，促進交易彈性，爰併開放國內可交換公司債及其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套利、避險需求得借券申報賣出；以及將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納入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拾、預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之營運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金管會研擬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擬將現行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及期貨之相同性質業務範圍，由現行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內部稽核，放寬至開戶、受託買賣、自行買賣、結算交割、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等業務。對現行證券及期貨部門經理人兼任之範圍，擬增訂辦理證券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

另考量證券商僅經營單一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雖有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業務仍相較單純，其資本額、股東人數及業務人員亦相對較少，為降低其經營成本，爰擬放寬其董事長得兼任總經理。

前開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拾壹、預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

基於現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之規範，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並健全其營運發展，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將該項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由 250% 調整為 200%。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貳、收盤前資訊揭露暨配套措施

為強化收盤前資訊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年 9 月 28 日表示，將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於收盤前 5 分鐘（13:25-13:30）提供模擬撮合後之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資訊，以利投資人作為下單參考。

國外各主要交易所如紐約、倫敦、EURONEXT、東京及韓國等，均於收盤前接受委託期間，提供模擬撮合後之買賣價格資訊，另同時採取相關配套措施，作為投資人下單之參考。

現行我國市場盤中撮合間隔時間約為每 20 秒撮合一次，並於撮合後提供成交價量以及撮合後最佳 5 檔買賣價量資訊，至收盤前 5 分鐘（13:25-13:30）則僅接收委託未揭露任何訊息。

為提供投資人更即時之交易資訊，臺灣證券交易所經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之作業方式，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實施收盤前資訊揭露及配套措施，未來收盤前 5 分鐘將比照盤中撮合間隔時間（現行約 20 秒），揭露模擬撮合後之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惟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競價者，例如撮合間隔時間為 5 分鐘、10 分鐘或 30 分鐘之證券，不適用收盤前資訊揭露。投資人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進行查詢，相關資訊亦將傳送資訊公司。

另收盤前將配套實施類似盤中之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以提供投資人於有價證券收盤前價格波動較大時，調整委託之機會，惟開盤競價基準，即平盤價一元以下之證券、認購（售）權證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及處置證券或變更交易證券採分盤集合

競價者，不適用本項配套措施。若有價證券收盤前 1 分鐘（13:29—13:30），任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與前一次模擬撮合成交價格漲跌超逾 3.5% 時，該證券 13:30 分不進行收盤撮合，於 13:31 分起暫緩 2 分鐘收盤，暫緩收盤期間仍接受投資人新增、取消或修改委託，並持續揭露模擬撮合後最高 1 檔買進價格及最低 1 檔賣出價格資訊，至 13:33 分停止接受委託並收盤。若該日有實施配套措施暫緩收盤之證券，則大盤指數延後至 13:33 分計算，若該日無暫緩收盤之證券，則大盤指數之計算仍維持現行作業時間。

拾參、櫃買中心舉辦 2011 資本市場論壇

為加強資本市場經驗及知識合作交流，並為建構具優質文化之新興資本市場，櫃買中心於本年 9 月 23 日盛大舉辦 2011 資本市場論壇，由蕭副總統萬長親臨演講，並有來自亞太地區證券交易所組織及國內產官學各界菁英共同與會，現場賓客雲集，齊為共創亞太區域之永續發展貢獻己見。

延續 2010 年舉辦二場次的資本市場論壇受到各界之熱烈迴響，本屆論壇為櫃買中心第三次舉辦，大會邀集了經濟部林次長聖忠、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環保署邱副署長文彥、前監察院長錢復、前司法院長賴英照等重量級貴賓與會研討，論壇在蕭副總統「新興經濟體如何制定兼顧經濟成長與和諧、富足與誠信之政策」演說中拉開序幕，透過專家學者及企業領袖們不同角度的思維，深入探討亞太新興經濟體如何善用資本市場在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取得平衡、高新企業與資本市場在追求成長過程中之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策略、如何建構富而好禮、誠而有信之新興資本市場等等重要議題。

本次論壇為櫃買中心配合政府當前「建構亞太高科技與中小企業籌資平台」及「加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發展主軸而精心構思規劃，透過與會佳賓之相互激盪，將有助資本市場掌握全球對永續發展及包容性發展等主流趨勢，進而推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共同成長。

拾肆、精彩 100 無實體百分百集保結算所「無實體成果發表會」圓滿成功

集保結算所於 100 年 9 月 1 日下午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辦「精彩 100 無實體百分百：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成果發表會」，發表會現場冠蓋雲集，超過 500 位貴賓與會，會中邀請蕭副總統萬長及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與會，共同啟動「邁向全面無實體新紀元」儀式。蕭副總統致詞時，嘉勉集保結算所，在建國百年這個具紀念性的時刻，我國能提前達到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的目標，使台灣成為亞洲第 4 個，

全球市值前 25 大第 13 個全面無實體發行的資本市場，不僅成功營造與國際接軌的基礎環境，更厚植臺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此項成果誠屬可貴，蕭副總統並代表頒發感謝狀給積極參與推動及協助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專案的有功單位。

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於成果發表會致詞時表示，有價證券無實體化不僅是國際趨勢，也是政府持續努力的推動政策，金管會於 98 年 12 月責成集保結算所以三年為目標，即 101 年底前完成。集保結算所在丁董事長克華的領導下，全體總動員，戮力推動，同時在證商公會、股務協會等各公會及各發行公司鼎力支持與協助，在沒有立法強制的前提下，於今年 7 月 29 日達到有價證券「無實體百分百」目標，較原定時程足足提前 17 個月達成，堪稱全球證券市場推動無實體發行的創舉，突顯集保結算所在證券市場扮演高效率證券單位的重要角色，成績有目共睹。

集保結算所丁董事長克華在成果發表會上，除了向所有與會者分享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推動的努力成果及效益外，同時也對所有在推動過程中積極參與並高度協助的相關機構表達感謝之意，更是感謝各發行公司的大力支持，集保結算所才能順利完成階段性的目標。丁董事長表示，往後集保結算所仍將秉持服務宗旨，配合前台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積極參與重大專案的推動與建置，致力提供整體資本市場自動化作業，持續提供安全、高效率、低成本及多元化的服務。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精彩 100 無實體百分百」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成果發表會，除了慶祝台灣躋升國際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家行列之重大里程碑，也是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帶給臺灣證券市場安全、便捷、低成本、高效率及符合環保之無紙化作業環境。

拾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啟發投顧停止業務人員劉意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顧德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余世欽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鴻文

- 四、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振德
- 五、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邱淑萍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張素華 1 個月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田稻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魏應充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翁宗宇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兆凱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邱頂陽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和生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敏烈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共同取得上市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黃秋蓮、黃德才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港中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徐漢忠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負責人 王永在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 | | |
|---|-----|
|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忠廷 |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傅耀鈞 |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謝式銘 |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邱玉菁 |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劉昌立 |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東昇 |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張昭焚 |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79 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袁万丁 |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民良 |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陸巨君 |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陳文豪 |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葉裕洲 |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許能舜 |